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董事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文峰先生、李新中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8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高进华先生、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拟组建的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选举靳职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沈瑞鉴先生、李新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拟组建的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沈瑞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选举李新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第七届董事候选人靳职武先生在本届任期内薪酬拟定为 80 万元/年（税前）。第七届董事候选人高进华先生、张磊先生将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将按其在经营管理层的任职和考核情况发放薪酬，本届薪酬将另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在本届任期内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1 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农副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减少“仓储服务”。同时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对原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整合。公司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2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新的内控制度，具体包括：

6.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03、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04、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05、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06、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07、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08、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09、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10、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11、修订《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12、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1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14、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15、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16、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17、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18、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19、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0、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1、修订《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2、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3、修订《证券投资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4、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5、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6、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7、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8、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29、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6.30、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 6.01 项至第 6.08 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附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进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汉族，硕士。高进华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临沂雅利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经理、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史丹利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陵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领泰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中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9,050,880 股，高进华先生与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高文都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亚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博士。张磊先生 2007 年 10 月加入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8,8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靳职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靳职武先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山西安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富士康科技集团经营管理课课长；欣和食品集团生产经营管理部经理、生产管理本部总监；2017年8月加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管生产、安全环保、质量及信息技术相关业务，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靳职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瑞鉴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获得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江苏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会员，2022年9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7年3月至2001年1月，在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配件仓库管理工作。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在广东雪洁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员、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在汕头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在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等职务。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在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项目经理职务。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

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在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任合伙人职务。2014年9月至2023年8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工作，任项目经理。2023年8月至2025年6月，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任经理，2025年7月至今，在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任合伙人。沈瑞鉴先生拥有超过20年企业审计、企业融资、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资经验。

截至目前，沈瑞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沈瑞鉴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新中先生，中国香港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4月出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和伦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持有者。1993年7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香港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历任经理、董事；1999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任香港英高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中国并购部主管；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及投委会委员；2013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及投委会委员，目前为博晟高华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渤海华美瑞琪（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昂驹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李新中先生拥有超过30年企业融资、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资经验。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新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新中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